

合肥学院普通办公设备搬迁合同

采购人(甲方) 合肥学院

供货人(乙方) 安徽砺行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19520HFUU 签订地点: 合肥学院

本项目为合肥学院校内办公及教学设备等搬迁定点单位项目。经学院批准,采用在校园网公开询价的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专家评定,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搬运地点及车辆要求	单价(元) /1.5吨车
1	搬运(校区内部物品的搬运,不跨校区)	1.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58号;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二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146元
2	搬运(不同校区之间物品的搬运,跨校区)	2. 搬运车辆按轻型货车实载1.5吨报价,车厢长不少于3.8米,车厢宽度不少于1.8米	150元
3	在服务期内,如涉及到不在询价采购范围内的搬运服务,双方协商在市场价的基础上优惠结算		协商报价
4	本次询价招两家定点搬运商,从有效报价中选取价格最低的两家作为定点供应商,两家合同的签订价格以最低的报价价格为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成为定点供应商后,学校可依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定点供应商中的任意一家进行搬运服务,搬运次数不受限制		
6	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视为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次询价采购中的所有条款		

第二条: 搬运过程中的要求

投标人的每条路线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某条路线单趟满载搬迁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与搬运、拆装等有关的所有费用:拆装费、搬运费、楼层费、税价、人工、工具、标准包装、消耗材料费、打捆费、利润、钟点返回起点相关费用、保险、安全等,不另计楼层费。最终结算价为每条路线综合单价乘以实际搬迁趟数。

第三条: 搬迁服务质量要求

1. 搬迁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搬迁物品完好,属于搬迁不当造成物品损坏丢失的,中标人须按损坏丢失的整件物品价值赔偿。
2. 搬运的所有物品须按采购人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并组装到位,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中标人可回收利用自己提供的包装物(纸箱、绳索、蛇皮袋等)。
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任务。搬迁过程中,要做到噪音最低、秩序井然,不影响正常办公。

第四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以实际发生的不同校区搬运趟数为结算依据，设备安全完整地搬运至合肥学院指定地点，报销需依据合肥学院印制的《合肥学院搬迁运输物品审核单》并由合肥学院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至计划财务处办理手续。

第五条：特别约定

- (1)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搬运地点。
- (2) 三次未按时间到达，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未将物品搬运至指定位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在搬运物品过程中，给学校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责任安全

搬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员伤亡等），由中标人负全责，合肥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九条：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甲方：合肥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6.21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65946518

日期：

